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50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正志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調院偵字第100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正志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 行「陳正志」應更正為「陳正志未領有普通小客車駕駛執照，仍」；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正志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項於民國112 年5 月3 日修正公布，並由行政院指定於同年6 月30日施行。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1 項原規定「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酒醉駕車、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後則為「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三、酒醉

01 駕車。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
02 藥品駕車。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
03 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六、行車
04 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七、任意以迫
05 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八、非
06 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
07 停。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十、連續闖
08 紅燈併有超速行為」。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法律
09 除將「無駕駛執照駕車」構成要件內容之條文予以明確化為
10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
11 期間駕車」外，並增列第6款至第10款之處罰行為；然修正
12 前條文原屬「應」加重其刑，修正後改為可依具體情節加以
13 審酌是否加重之「得」加重其刑，是以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較
14 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較有
15 利於行為人之修正後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規定論
16 處。

17 (二)次按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
18 用；刑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
19 以加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修正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20 例第86條第1項關於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
21 受傷，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之規定，係就刑法第28
22 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之基本犯罪類型，對於加害人為汽車駕
23 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受傷之特殊
24 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上述刑法第284條犯罪類型變
25 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
26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2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
27 議、最高法院99年度台非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而修
28 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雖修正加重要件，然既未
29 更易上開規範性質，則上開論理於新法亦應為相同解釋。查
30 被告未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一節，業經被告自承在卷
31 （見偵卷第69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在卷可

01 按（見偵卷第63頁），是本案發生時，被告即屬修正後道路
02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所稱之汽車駕駛人
03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至明。

04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
05 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
06 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至公訴意旨漏未論及修正後道路
07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之規定，容有未洽，惟因起
08 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業經本院當庭踐行刑事訴訟法第
09 95條之告知程序，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法變更起
10 訴法條。

11 (四)又本院審酌被告未領有駕駛執照，仍貿然駕駛租賃小客車上
12 路，已升高發生交通事故之風險，又其未善盡交通規則所定
13 之注意義務，而肇致本案交通事故，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如附
14 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衡以其過失情節及所生危害，爰依前
15 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加重
16 其刑。

17 (五)另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經報案人或
18 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傷者就
19 醫之醫院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自首
20 並接受裁判等情，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五楊
21 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考（見
22 偵卷第85頁），核與自首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
23 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24 (六)爰審酌被告違反交通規則，未合法考領駕駛執照即駕駛租賃
25 小客車上路，又其本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兩車行車安
26 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
27 險，竟疏未注意及此，致生本案交通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
28 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傷害，所為自應予以非難；復衡酌被告犯
29 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之犯後態度，並考量告訴
30 人所受傷勢部位、範圍、身心所受危害程度，兼衡被告本案
31 過失之情節，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及告訴代理

01 人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逕以簡
04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6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亞芝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2 繕本）。

13 書記官 施懿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18 ；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4 三、酒醉駕車。

2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30 。

3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1 暫停。

0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0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0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05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6 減輕其刑。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1003號

10 被 告 陳正志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苗栗縣大湖鄉大寮村11鄰水頭寮16
12 號

13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14 中）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7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陳正志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晚間6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
20 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桃園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東
21 向外側車道行駛，行經東向2.2公里處時，本應充分注意車
22 前狀況，保持兩車行車安全距離，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23 施，以避免發生碰撞之危險，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
24 明、柏油路面乾燥、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狀，並無不能
25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未與前方車輛保持安全距離，撞
26 擊同向前方由魏德勝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27 車車尾後失控向左偏移追撞中外側車道由彭好榛（未受傷）
28 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前車頭，造成彭好
29 榛所駕駛之車輛失控撞擊中內側車道由劉忠明（未受傷）所
30 駕駛並搭載其太太邱怡然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31 右側車身，陳正志則駕駛上開車輛接續撞擊劉忠明所駕駛之

01 車輛右前車頭，致邱怡然受有頭部暈眩之傷害（邱怡然受傷
02 部分未提告訴），魏德勝則受有右手前臂線性裂傷、兩側前
03 胸大肌挫傷、右頸枕後肌腱拉傷等傷害。嗣陳正志於員警前
04 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05 二、案經魏德勝訴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
06 大隊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正志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於112年6月26日晚間6時53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桃園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東向外側車道行駛，行經東向2.2公里處，自後方追撞告訴人魏德勝所駕駛之車輛，並接續撞擊證人彭妤榛、劉忠明所駕駛之車輛，致生連環車禍，告訴人因此受傷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魏德勝於警詢之證訴	告訴人於112年6月26日晚間6時53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桃園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東向外側車道行駛，行經東向2.2公里處，遭被告撞擊車尾之事實。
3	證人即被害人邱怡然於警詢之證訴	1. 被告於112年6月26日晚間6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

		<p>車，沿桃園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東向外側車道行駛，行經東向2.2公里處時，撞擊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後，車輛失控向左偏移持續追撞行駛於中外側車道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前車頭，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隨後撞擊中內側車道由證人劉忠明所駕駛並搭載被害人邱怡然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之事實。</p> <p>2. 被害人邱怡然受有頭部暈眩傷害之事實。</p>
4	證人彭妤榛於警詢之證訴	被告於112年6月26日晚間6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桃園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東向外側車道行駛，行經東向2.2公里處時，撞擊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後，失控向左偏移持續追撞證人彭妤榛駕駛並行駛於中外側車道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前車

		頭，造成證人彭好榛所駕駛之車輛失控撞擊中內側車道由證人劉忠明所駕駛並搭載被害人邱怡然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之事實。
5	證人劉忠明於警詢之證訴	被告於112年6月26日晚間6時5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桃園市○○區○道0號高速公路東向外側車道行駛，行經東向2.2公里處時，撞擊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尾後，失控向左偏移持續追撞行駛於中外側車道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前車頭，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隨後撞擊中內側車道由證人劉忠明所駕駛並搭載其太太邱怡然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右側車身之事實。
6	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	全部犯罪事實。

01

	件通知單、現場及車損照各1份	
7	告訴人魏德勝之財團法人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1份	告訴人受有右手前臂線性裂傷、兩側前胸大肌挫傷、右頸枕後肌腱拉傷等傷害之事實。
8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	被告肇事後，於員警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之事實。

0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駕駛汽車應遵守上開規定，而依當時之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有上開之傷害，其顯有過失。本件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上開過失行為所致，與告訴人之受傷間，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3

04

05

06

07

08

09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又本案交通事故發生後，經警據報前往傷者就醫之醫院處理時，尚不知何人為犯罪嫌疑人時，被告即主動向警員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證，核與自首要件相符，請審酌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11

12

13

14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诉。

16

此 致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9

檢 察 官 吳亞芝

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書 記 官 林子筠

01 所犯法條：刑法第284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3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04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05 罰金。